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甘肃衡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蔡家庙乡新庄行政村李庄自然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樊晓蕊		
项目名称	甘肃衡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甘肃衡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蔡家庙乡新庄行政村李庄自然村，法定代表人为樊治斌。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钻井、固井、压裂、试油、试气、修井）、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道路运输；油气田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普通劳保用品、管道阀门、管材管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人单位现有施工人员 7 人，生产岗位工作班制为常白班，周工作天数不固定，随施工情况变化。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11.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樊晓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1.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樊晓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噪声 检测结果： 苯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操作岗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甲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操作岗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二甲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操作岗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硫化氢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各采样点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压裂车驾驶室噪声强度高于 85dB(A)，操作岗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岗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岗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岗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采样点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操作岗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压裂车驾驶室噪声强度高于 85dB(A)。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对操作岗发放防毒面罩和防噪耳塞，并监督员工在施工作业时佩戴防毒面罩和防噪耳塞，并做好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2）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6）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7）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